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相关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 股权及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和中国电科十三所等股东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中国电科十三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参考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为对交易对象及交易资产范围进行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9、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并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准确。

1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1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安排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瑛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蓉丽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